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38974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煜堂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之行政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林煜堂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